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及以下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需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以中國為基地最能發揮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也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昂貴，而增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孔健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袁穎欣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袁穎欣女士留駐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位董事的詳細聯繫資料(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這將確保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復星恆利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如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委聘劉斯宇先生(「劉先生」)及袁穎欣女士(「袁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雖然劉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但由於彼熟悉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溝通、公司治理及法律合規問題，我們委任彼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董事會秘書，劉先生主要負責處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及溝通，協助董事會處理法律合規及公司治理事宜，並處理本集團的外部融資及公共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投資者、相關政府機構及媒體的聯絡。透過擔任董事會秘書，劉先生亦熟悉與生物製藥行業相關的、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彼亦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建立密切的聯繫及穩固的工作關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劉先生乃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並相信其委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且鑒於彼與本公司董事會的關係及對本集團事務的熟悉，其委任將有助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編纂]後對上市規則的持續遵守。

另一方面，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我們已委任袁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的規定。除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袁女士將協助劉先生並與其緊密合作，使劉先生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此外，劉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與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劉先生及袁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108-20，這項豁免的條件如下：

- (a) 劉先生必須由袁女士協助，袁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應於整段三年豁免期限中留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豁免的有效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倘袁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這項豁免將被即時撤回。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將再次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是否需要繼續協助。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劉先生經過袁女士三年來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 (c) 袁女士將定期與劉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事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事宜進行溝通。袁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為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提供協助，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 (d) 劉先生亦將得到我們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方面，以處理有關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持續合規義務的事宜；及
- (e) 劉先生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包括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機構組織的關於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化的簡報，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為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該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並解釋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較重要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其核數師編製有關(i)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ii)公司截至編製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遵照上述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時已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因此，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證書，而證監會[已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定義的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於第十八A章公司的額外[編纂]條件；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已獲編製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雖然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 (d)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公司僅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工作，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可能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及
- (e) 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有關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看法；而董事確認，投資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一份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本文件須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在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最新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之後)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和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化，且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和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